河北省教育厅关于提交2016年度国家级和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报告的通知

冀教高函[2017]17号

各有关本科院校：

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提交2016年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报告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[2017]19号）要求和我省实际，现就做好2016年度示范中心年度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年度考核要求

  学校以年度报告为基础，组织对本校国家级和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进行年度考核。

二、年度考核报告填写要求

1. 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报告是五年定期评估的重要参考，请示范中心高度重视、如实填写。

2. 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报告的填写请参照附件模板(省级参照国家级模板规范填写)，各项内容统计时间为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三、年度考核报告报送要求

各高校将考核通过后的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报告扫描件（学校盖章）和电子版（Word版）于2017年4月30日前，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，不需邮寄纸质版本。国家级示范中心同时报送至教育部高教司和省教育厅高教处，省级示范中心只报送至省教育厅高教处。

四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   1.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联系人：高东锋，报送邮箱：sysc@moe.edu.cn，联系电话：010-66096987。

2. 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联系人：高明、王亚敏，报送邮箱：hbsgjc@163.com，联系电话：0311-66005128、66005120。

五、其他

1. 对外公开。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报告经学校考核通过后，于2017年4月30日前在示范中心网站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2. 年度考核报告是示范中心过去一年基本建设情况的反映，示范中心取得的重要进展情况应及时通过网站和其他渠道进行宣传，也可以简报形式（电子版）报送至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指定邮箱。

附件：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报告（模板）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河北省教育厅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17年4月14日